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108.08.28 總字收文第 137 號

200

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  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 
承辦人：七堵稽徵所 蕭姝靜  
電話：(02)24551242分機203  
傳真：(02)24552542  
電子信箱：NH18843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七堵綜字第10803309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附件隨文付訖

主旨：為擬訂稽徵機關核算108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、費用標準之參考，請於108年9月3日前回復本局七堵稽徵所研擬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8年8月15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820123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幼兒托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、基隆市保險經代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 綉 忠

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 
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 
轉知  
87-8  
號 日

「108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

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107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

「稽徵機關核算108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

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107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